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63 號

請 求 人 何○○

莊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人莊○○及何○○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 109 年度簡字第○號恐嚇案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明知案件被告即請求人何○○未承認犯罪，竟於審理系爭案件時不開庭調查證據，即判決被告有罪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違失事由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

35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個案評鑑事件，請求人莊○○與何○○共同出具「移送陳○○法官評鑑書」，向本會就承審系爭案件之法官陳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然莊○○既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亦非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符，無從向本會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，且此請求人之不資格，無法補正，其請求於法不合。本件請求人莊○○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既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刑事審判因踐行言詞辯論、公開直接審理原則，致程序繁複，對國家資源及當事人時間、勞力造成極大負擔，是若不問案件繁簡輕重，一律適用相同程序，勢

必影響原須投入較大資源案件之進行，此非有礙國家刑罰權之實現，亦有害人民權益，故若案件所犯罪名非屬重罪，且案情明確，所應科亦屬輕刑，倘仍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不啻程序浪費，且對被告未必有利，故就此類案件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以下設有簡易程序以為因應。

(二) 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若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證據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且審酌案件情節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「簡易判決處刑」，此聲請與起訴具有同等效力。又受理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，若斟酌案件情形，認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，或被告雖未自白，然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犯罪者，得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而依檢察官前揭聲請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、第 45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與第 4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另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法院認如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，然此之「訊問」，並非等同「辯論」程序，僅係就所欲釐清事項所為之詢問，要與通常程序詰問程序有別，是亦不脫書面審理之範疇。

(三) 系爭案件之被告即請求人何○○雖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惟檢察官係依請求人何○○之供述、證人（即告訴人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（指）述及請求人何○○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與翻拍畫面等證據，認已足認定請求人何○○具有犯罪嫌疑，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分由受評鑑法官審

理，受評鑑法官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卷證資料加以審核，認檢察官就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已提出相當之證據，被告即請求人何○○雖未於偵查階段自白犯行，受評鑑法官自形式上觀之，尚無明顯認定被告無成立犯罪之可能，而判斷檢察官之起訴已逾越法定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門檻，即依職權就卷內資料綜合判斷而形成心證，認定被告即請求人何○○對告訴人所為構成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犯行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所列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即以簡易判決論請求人何○○犯恐嚇危害安罪，此屬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之訴訟上判斷，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。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開庭調查證據即為判決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莊○○既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，且請求人何○○前揭所指既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」、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及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因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，且請求人莊○○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，故其於 110 年 8 月 20 日閱卷之聲請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4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	集	委	員	鄭	瑞	隆
		委	員	王	正	嘉
		委	員	王	俊	彥 (請假)
		委	員	沈	麗	娟
		委	員	林	志	潔 (請假)
		委	員	林	俊	宏
		委	員	姜	長	志
		委	員	柯	志	民
		委	員	莊	喬	汝 (請假)
		委	員	郭	玲	惠
		委	員	廖	福	特
		委	員	蔡	守	訓
		委	員	盧	世	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4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